

# 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 事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區隔資產帳戶管理措施</p> <p>公司送審本商品時應說明資產負債配合之具體計畫、執行方法、區隔資產之方式、資產配置策略、投資準則，及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數值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p> <p>公司就本商品區隔資產與公司其他非利率變動型保險區隔資產或一般帳戶資產進行移出與移入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預估在最近一個月內區隔資產出現現金部位不足之情形，且本商品區隔資產移出時應以合理市場價值作為交易基礎，移入時並以現金為限。<u>但當市場利率、匯率變化或商品結構轉型等因素導致區隔或非區隔帳戶出現現金部位不足之情事，公司得就本商品區隔資產與公司其他區隔資產（包括非利率變動型保險區隔資產及利率變動型保險區</u></p>	<p>四、區隔資產帳戶管理措施</p> <p>公司送審本商品時應說明資產負債配合之具體計畫、執行方法、區隔資產之方式、資產配置策略、投資準則，及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數值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p> <p>公司就本商品區隔資產與公司其他非利率變動型保險區隔資產或一般帳戶資產進行移出與移入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預估在最近一個月內區隔資產出現現金部位不足之情形，且本商品區隔資產移出時應以合理市場價值作為交易基礎，移入時並以現金為限。</p>	<p>一、依現行第二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區隔資產出現現金部位不足之情形，始得由其他非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區隔資產或一般帳戶資產移入現金，且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區隔資產移出時應以合理市場價值作為交易基礎。</p> <p>二、為提升壽險業資金運用彈性及效益，修正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針對壽險業因面臨市場利率、匯率變化或商品結構轉型等因素導致區隔或非區隔帳戶出現現金部位不足之情事者，放寬壽險業得就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區隔資產與其他區隔資產（包括非利率變動型保險區隔資產及利率變動型保險區隔資產）或一般帳戶資產進行移出與移入交易。</p> <p>三、又為兼顧風險控管及維護保戶權益，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增訂之但書規定情形</p>

隔資產)或一般帳戶資產進行移出與移入交易。

前項但書情形，移入之區隔資產以流動性良好且有公開透明市場報價之債券為限，並應留存債券移轉之合理性、必要性佐證文件，交易應以合理市場價值作為交易基礎，且該移入債券應符合本商品區隔資產擬定之投資準則

。

，移入之區隔資產須以具有流動性良好且有公開透明市場報價之債券為限，並應留存債券移轉之合理性、必要性佐證文件以供驗證，交易應以合理市場價值作為交易基礎，且移入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區隔帳戶之債券，應符合該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區隔資產擬定之投資準則。